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0-139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PPP项目补充协议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与南宁市城市内河管理处（以下简称“内河管理处”）、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宁水务”）、广西北部湾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水务集团”）、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博湾”）签订《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PPP项目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并根据协议的相关内容，对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南宁内河治理项目”或“本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尚需与政府主管部门进一步协商确定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根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拟剥离的亭子冲、朝阳溪、那平江、黄泥沟、可利江等5条河段已完成的工程量按程序经确认后，由南宁市城市内河管理处报南宁市政府审定剥离移交方案。同时，根据“南水环指发[2018]3号”文的相关要求，公司将根据“全流域系统治理”的思路扩大二坑溪、细冲沟、石埠河、西明江、凤凰江、石灵河等6条内河治理范围，待上述6条内河的全流域治理方案设计批复、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后，进一步由各方协商解决《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PPP项目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及本项目

边界调整问题，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20年7月26日，南宁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南发改城市[2020]56号），同意南宁博湾报送的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2020年8月31日，南宁市水环境治理PPP项目签订补充协议工作小组办公室印发《南宁市水环境治理PPP项目签订补充协议工作小组第十六次会议纪要》（南水环PPP项目组办纪[2020]8号），原则同意《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PPP项目补充协议（三）》，并由南宁市城市内河管理处按各方意见修订完善后报市PPP办呈市政府审定。2020年11月9日，南宁市水环境治理PPP项目签订补充协议工作小组办公室印发《南宁市水环境治理PPP项目签订补充协议工作小组第十七次会议纪要》（南水环PPP项目组办纪[2020]9号），原则同意南宁内河治理项目自2020年10月1日起进入调试运营期。

近日，公司与内河管理处、建宁水务、北部湾水务集团、南宁博湾共同签订《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PPP项目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或“本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二》的基础上，对南宁内河治理项目的项目实施、项目运营、项目绩效考核及项目移交等内容进行了补充约定。

三、《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南宁市城市内河管理处

乙方1：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2：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北部湾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乙方1、乙方2以下统称为“乙方”）

丙方：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二）《补充协议（三）》的主要条款

1、项目建设

（1）将亭子冲等五条河道进行剥离后，丙方根据最终批复的施工图文件进行建设。

(2) 五条河道剥离前已实施的建设内容按合同约定据实结算,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初审后提交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五条河道剥离前的建设费用(含工程费、工程建设费其他费用、相关水电配套费用及建设期间为保障河道水质而产生的相关建设期水质提升保障费用等)归属原城建项目——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按追认方式补充完善该五条河道剥离前已实施内容的前期手续后以设计变更方式办理剥离手续,由甲方单独进行结算,按照现行市本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模式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2、项目运营

本项目仅对西明江、石埠河、石灵河、二坑溪、凤凰江、细冲沟共6条河道水质维护以及经批复初步设计包含建设内容的运维。

3、项目绩效考核

(1) 绩效考核范围

因建设规模的调整以及亭子冲、那平江、黄泥沟、可利江、朝阳溪五条河道的剥离,原协议约定的绩效考核包含西明江、石埠河、石灵河、二坑溪、凤凰江、细冲沟、亭子冲、那平江、黄泥沟、可利江、朝阳溪共11条河道调整为西明江、石埠河、石灵河、二坑溪、凤凰江、细冲沟6条河道。

亭子冲、朝阳溪、那平江、可利江(民大内湖)、黄泥沟5条河道完成移交后,丙方不再承担前述5条河道的运营工作,不再列入丙方绩效考核范围。

(2) 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由于建设内容的变化及考核范围的调整,原协议中绩效考核指标、考核体系应进行优化调整。

优化调整前应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财金〔2020〕13号)的程序进行论证,对应实际产出科学调整设置。

4、项目移交

丙方将亭子冲、那平江、黄泥沟、可利江、朝阳溪共5条河道已形成资产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

剥离移交的项目资产的保值增值、质保期、维修责任、移交时间等应在《剥离移交方案》予以明确。

（三）协议的生效与效力

1、本补充协议经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补充协议三》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PPP项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原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与本补充协议发生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但原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未被本补充协议涉及的各项条款和条件仍应持续、完整、合法有效，并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应遵守原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

四、《补充协议（三）》签订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三）》是在原PPP项目协议及《补充协议（二）》基础上对南宁内河治理项目的项目实施、项目运营、项目绩效考核及项目移交等全流程治理内容进行了补充约定，同时明确了已剥离的五条河道剥离前的建设费用归属原城建项目，并由南宁市城市内河管理处单独进行结算。

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三）》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回报机制、预计效益、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实施方式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金额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PPP项目补充协议（三）》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